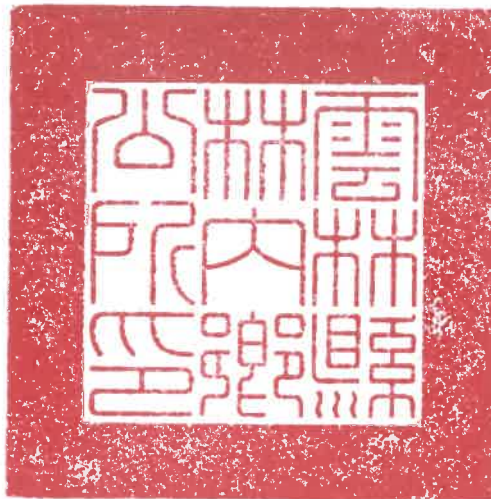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7000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吳秀蓮君(民國56年11月2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A2226****，設籍於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10鄰和平路47號)於114年12月30日過往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大體現冰存於雲林縣虎尾鎮殯葬管理所(惠來靜楓生命園區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劉姿言